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建議採納本公司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藉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建議修訂)對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令大綱及細則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ii)於召開股東大會方面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列於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內。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林國樑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